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九十七學年度聯盟業務會議 記錄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承辦單位：陸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09:30-11:00)

會議地點：陸軍官校志清樓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陸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 許綜升 主任

出席人員：義守大學 陳淑津組長 陳雅怡組員；文藻外語學院黃明莉館員趙育群館員；樹德科技大學 許鈺珮組長；和春技術學院 張淑眉館員；東方技術學院 吳宗靜組長；正修科技大學 陳文玲館員；高苑科技大學尤濬哲 館員；輔英科技大學 黃麗娟館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蔡玉雲 組長；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王荷媚館員；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黃怡如組長；空軍軍官學校 陳美珠 館員；高雄大學 劉思吟小姐；陸軍軍官學校 許綜升主任 永美華副主任 鄧消如館員 劉煥美館員

未到人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朱家瑩館員

記錄：陸軍官校劉煥美

壹、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校長陳將軍及資圖中心；歡迎各位聯盟成員伙伴，蒞臨陸軍官校。非常感謝諸位學校圖書館的組長及館員，能撥冗來參加 97 學年度的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的業務會議，希望今天的討論能提高聯盟走向實質面的合作及提升聯盟功能性的加強。學校面積廣大，風景秀麗。會後有時間可為各位成員導覽參觀。再次歡迎蒞臨指導。

貳、業務報告：陸軍官校鄧消如

- 一、97年10月24日由文藻外語學院圖書館移轉聯盟業務至本校，聯盟經費計102,027元(另現金1,200元)
- 二、本校於10月30日函請各校繳交年費2,000元，請配合繳交。預計收齊14校年費後，扣除聯盟海報設計及印製費6,390元後，經費總額為123,637元。(詳附件一)
- 三、聯盟網站已於11月初移至本中心伺服器，並協請各單位更新網站各館資料。
如：網路統計表欄位刪除，各校上網更新資料等。
- 四、聯盟借書證收繳作業，目前僅有文藻、東方、高苑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四校寄回圖書互借借書證，其他尚未寄回的學校敬請配合繳回本校統一管制。
- 五、聯盟海報共印製30張，各校2張，預計11月中完成印製，提供各校推廣運用。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陸軍官校資圖中心

案由：推薦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加入本聯盟。(詳附件二)

說明：擴大聯盟會員的加入，讀者可多方取得資訊管道，使合作館之間的資訊交流更多元。

決議：全體聯盟會員一致通過。明年 98 年大會時追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陸軍官校資圖中心

案由：聯盟組織章程及館際合作辦法更新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詳附件三之一及三之二)

說明：現在的聯盟組織章程(92.4.17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及館合辦法(93.6.3 會員大修正通過)經過四年之運作，條文內容是否須更新以符合目前聯盟會員業務之需求。

決議：經聯盟會員表決通過修訂及新增條文。(各項通過條文如附表)。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陸軍官校資圖中心

案由：強化聯盟實質合作，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目前本聯盟合作與其他聯盟所提供之合作無顯著差異，基於整合各校資源推展區域圖書館理念，請各校就強化實質合作關係進行討論。

討論情形：方案一：辦理跨校圖書活動

如：作文比賽、讀書會、書展、講座、藝文展演...

方案二：辦理館員進修、培訓活動

如：交換館員、研討會、館際互訪觀摩、國內外訪察...

方案三：發行圖書資訊刊物

如：聯盟電子報(會訊)、期刊...

義守大學陳組長提議可組團參觀北部大學；樹德許組長提議可辦講座，資源分享費用分擔；實踐大學蔡組長提議電子報放在聯盟網頁。

決議：本案僅提供可能方向，依據各位的建議方案，由本校承辦。並期望未來能朝向這方向發展。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陸軍官校資圖中心

案由：推選98 學年度「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召集單位。

說明：本屆聯盟召集單位陸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任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會議需推選下一學年度召集單位，以便下屆召集單位有足夠觀摩及交接時間。

決議：經聯盟會員薦舉由高苑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大學三校進行票選。舉手投票表決由高雄大學承接98 學年度「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會員」召集單位。

肆、臨時動議

校園導遊, 請參加人員上車參觀。

伍、散會： AM 11：20。

附件一：

陸軍軍官學校資圖中心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計畫案
經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科目	收入	支出	經費結餘	摘要
文藻外語學院移轉(97年10月24日移轉)	102,027		102,027	97年10月24日移轉
聯盟年費(97年11月)	28,000		130,027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和春技術學院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東方技術學院 義守大學 高雄大學 實踐大學 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海報印製		6,390	123,637	承辦單位製作印刷
總結餘款	130,027	6,390	123,637	

文藻外語學院現金款移交明細

科目	收入	支出	經費結餘	摘要(經費來源)
文藻外語學院移轉 (97年10月24日移轉)	1,200		1,200	館際合作證補發

附件二：

高雄大學圖書館聯盟會員加入資料表

學校名稱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通訊地址	(820)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 198 號 電話 07-6268782	
圖書館網址	http://www.afats.khc.edu.tw	
館長	姓名	單國卿 副教授
	E-mail	kcsan168@yahoo.com.tw
	電話	軍線-977532
工作小組	姓名	朱家瑩
	E-mail	enidchu1965@gmail.com.
	電話	軍線-977533
業務連絡人	姓名	朱家瑩
	E-mail	enidchu1965@gmail.com.
	電話	軍線-977533

註：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向召集單位繳交入會費新台幣一萬元整，另繳年費貳仟元整

附件三之一：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考
	<p>第五條 會員之加入由工作小組審查其入會資格，送交會員大會經本聯盟之圖書館或其授權代表過半數表決通過後即成。</p>	新增
	<p>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本聯盟之各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代表過半數表決通過，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新增
<p>第八條 本聯盟得設工作小組，由各會員單位遴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如成員於任期內離職，得由該單位遴選他人接任。該小組並設召集人，由召集單位代表擔任之。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一、編列年度計畫。 二、推廣聯盟活動。 三、受理會員的建議。 四、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及聯盟業務之推動。</p>	<p>第十條 本聯盟得設工作小組，由各會員單位遴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如成員於任期內離職，得由該單位遴選他人接任。該小組並設召集人，由召集單位代表擔任之。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一、編列年度計畫。 二、推廣聯盟活動。 三、受理會員的建議。 <u>四、審核會員資格。</u> 五、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及聯盟業務之推動。</p>	修訂
<p>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報告聯盟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等，並推選下年度召集單位，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報告聯盟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等，並推選下年度召集單位，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須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單位連署後得以召開。召集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修訂
<p>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會議投票以單位為代表，一個單位一票。</p>	<p>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會議投票以單位為代表，一個單位一票。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全體會員過三分之二（含）之出席同意行之。包含下列事項：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本會之解散。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修訂

附件三之二：

二、「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考
第二條 開放互借資料 1. 僅限一般性、可外借之圖書。	第二條 開放互借資料 1. 僅限一般性、可外借之中文圖書。	備考 修訂
第三條 會員彼此議定同時持有聯盟借書證五十張，供彼此讀者持憑...	第三條 會員彼此議定同時持有對方館際借書證二十張，供彼此讀者持憑...	修訂
第四條 聯盟借書證如果有遺失均需電子郵件通報召集單位圖書館，並負擔聯盟借書證重製之工本費 100 元整。	第四條 館際借書證如果有遺失均需電子郵件通報召集單位圖書館及發證單位圖書館，並負擔館際借書證重製之工本費 100 元整。	修訂
第七條 持聯盟借書證向貸方圖書館押證(聯盟借書證)借閱圖書，每張可借閱圖書...	第七條 持館際借書證向貸方圖書館借書，每張可借閱圖書...	修訂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修訂版)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聯盟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聯盟內會員為達公平、互惠、資源共享，彼此得依下列規定進行館際合作，合作方式分為圖書互借、期刊文獻服務、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等四項。
- 第二條 開放互借資料
1. 僅限一般性、可外借之圖書。
2. 現期及合訂本期刊、報紙、參考書、珍善本圖書以及視聽資料、電子式資料等非書籍資料均不提供外借。
3. 電子資料庫開放聯盟讀者入館使用。
- 第三條 會員彼此議定同時持有聯盟借書證五十張，供彼此讀者持憑至對方圖書館借閱圖書。
- 第四條 聯盟借書證如果有遺失均需電子郵件通報召集單位圖書館，並負擔聯盟借書證重製之工本費 100 元整。
- 第五條 期刊文獻服務費用，計費方式如下：
1. 紙本式影印費用每頁新臺幣貳元整，郵資另計。
2. 以 Ariel 方式傳送者，每頁新臺幣參元整
- 第六條 「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服務以免費提供為原則。
- 第七條 持聯盟借書證向貸方圖書館押證(聯盟借書證)借閱圖書，每張可借閱圖書五冊，借期十四天，不得續借和預約，每書每日逾期依貸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之。所借之圖書遺失或損壞至不堪使用時，借方圖書館應依貸方圖書館之賠償規定賠償之。其餘相關事宜均依借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借方圖書館以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名義所提出之借書申請，貸方圖書館應於二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寄(送)出，寄送費用由借方圖書館負擔，並依實際郵資計算，不另收服務費；如貸方圖書館暫時無法借出，亦應在二個工作天內回覆說明無法借出的原因。
- 第九條 彼此圖書館應教導其讀者遵守使用對方圖書館資源之各項規定，並各為其讀者在對方圖書館之借書及閱覽行為負完全之責任。
- 第十條 需定期提供聯盟內之各項統計資料，由聯盟工作小組彙整報告。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強化聯盟實質合作方案（草案）

方案一：辦理跨校圖書活動

如：作文比賽、讀書會、書展、講座、藝文展演...

方案二：辦理館員進修、培訓活動

如：交換館員、研討會、館際互訪觀摩、國內外訪察...

方案三：發行圖書資訊刊物

如：聯盟電子報（會訊）、期刊...

附表：

一、「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組織章程」增(修)訂條文對照表

增(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考
第五條 會員之加入由工作小組審查其入會資格，送交會員大會經本聯盟之圖書館或其授權代表過半數表決通過後即成。		新增
第六條	第五條	修訂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本聯盟之各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代表過半數表決通過，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新增
第八條	第六條	修訂
第九條	第七條	修訂
第十條 本聯盟得設工作小組，由各會員單位遴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如成員於任期內離職，得由該單位遴選他人接任。該小組並設召集人，由召集單位代表擔任之。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一、編列年度計畫。 二、推廣聯盟活動。 三、受理會員的建議。 四、審核會員資格。 五、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及聯盟業務之推動。	第八條 本聯盟得設工作小組，由各會員單位遴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如成員於任期內離職，得由該單位遴選他人接任。該小組並設召集人，由召集單位代表擔任之。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一、編列年度計畫。 二、推廣聯盟活動。 三、受理會員的建議。 四、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及聯盟業務之推動。	修訂
第十一條	第九條	修訂
第十二條	第十條	修訂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報告聯盟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等，並推選下年度召集單位，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須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單位連署後得以召開 。召集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報告聯盟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等，並推選下年度召集單位，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修訂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修訂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會議投票以單位為代表，一個單位一票。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全體會員過三分之二(含)之出席同意行之。包含下列事項：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本會之解散。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會議投票以單位為代表，一個單位一票。	修訂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修訂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組織章程」(修訂版)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聯盟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名稱為「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第二條 本聯盟為圖書館館際合作性組織，以推動圖書館間資源分享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聯盟以高雄地區之大學院校圖書館為會員單位，會員需繳交入會費及年費。

第四條 本聯盟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五條 會員之加入由工作小組審查其入會資格，送交會員大會經本聯盟之圖書館或其授權代表過半數表決通過後即成。

第六條 本聯盟會員具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 一、出席會員大會。
- 二、遵守本聯盟章程及決議案。
- 三、積極參與本聯盟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擔任本聯盟指派分配之任務。
- 五、平均分擔聯盟活動及會議各項費用支出。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本聯盟之各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代表過半數表決通過，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聯盟得設召集單位，由聯盟會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乙次。

第九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召集單位執行大會相關事宜，其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聯盟例行業務。
- 二、召集聯盟會員大會。
- 三、草擬各種章則。
- 四、草擬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十條 本聯盟得設工作小組，由各會員單位遴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如成員於任期內離職，得由該單位遴選他人接任。該小組並設召集人，由召集單位代表擔任之。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 一、編列年度計畫。
- 二、推廣聯盟活動。
- 三、受理會員的建議。
- 四、審核會員資格。
- 五、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及聯盟業務之推動。

第十一條 本聯盟召集單位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義務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聯盟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四章 會議與附則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報告聯盟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等，並推選下年度召集單位，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須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單位連署後得以召開。召集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四條 工作小組由小組召集人自行決定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會議投票以單位為代表，一個單位一票。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全體會員過三分之二(含)之出席同意行之。

包含下列事項：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本會之解散。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考
第二條 開放互借資料 1.僅限一般性、可外借之圖書。	第二條 開放互借資料 1.僅限一般性、可外借之中文圖書。	備考 修訂
第三條 會員彼此議定同時持有聯盟借書證五十張，供彼此讀者持憑...	第三條 會員彼此議定同時持有對方館際借書證二十張，供彼此讀者持憑...	修訂
第四條 聯盟借書證如果有遺失均需電子郵件通報召集單位圖書館，並負擔聯盟借書證重製之工本費 100 元整。	第四條 館際借書證如果有遺失均需電子郵件通報召集單位圖書館及發證單位圖書館，並負擔館際借書證重製之工本費 100 元整。	修訂
第七條 持聯盟借書證向貸方圖書館押證(聯盟借書證)借閱圖書，每張可借閱圖書...	第七條 持館際借書證向貸方圖書館借書，每張可借閱圖書...	修訂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修訂版)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聯盟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聯盟內會員為達公平、互惠、資源共享，彼此得依下列規定進行館際合作，合作方式分為圖書互借、期刊文獻服務、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等四項。
- 第二條 開放互借資料
1.僅限一般性、可外借之圖書。
2.現期及合訂本期刊、報紙、參考書、珍善本圖書以及視聽資料、電子式資料等非書籍資料均不提供外借。
3.電子資料庫開放聯盟讀者入館使用。
- 第三條 會員彼此議定同時持有聯盟借書證五十張，供彼此讀者持憑至對方圖書館借閱圖書。
- 第四條 聯盟借書證如果有遺失均需電子郵件通報召集單位圖書館，並負擔聯盟借書證重製之工本費 100 元整。
- 第五條 期刊文獻服務費用，計費方式如下：
1.紙本式影印費用每頁新臺幣貳元整，郵資另計。
2.以 Ariel 方式傳送者，每頁新臺幣參元整
- 第六條 「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服務以免費提供為原則。
- 第七條 持聯盟借書證向貸方圖書館押證(聯盟借書證)借閱圖書，每張可借閱圖書五冊，借期十四天，不得續借和預約，每書每日逾期依貸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之。所借之圖書遺失或損壞至不堪使用時，借方圖書館應依貸方圖書館之賠償規定賠償之。其餘相關事宜均依借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借方圖書館以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名義所提出之借書申請，貸方圖書館應於二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寄(送)出，寄送費用由借方圖書館負擔，並依實際郵資計算，不另收服務費；如貸方圖書館暫時無法借出，亦應在二個工作天內回覆說明無法借出的原因。
- 第九條 彼此圖書館應教導其讀者遵守使用對方圖書館資源之各項規定，並各為其讀者在對方圖書館之借書及閱覽行為負完全之責任。
- 第十條 需定期提供聯盟內之各項統計資料，由聯盟工作小組彙整報告。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

九十七學年度年會會議記錄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承辦單位：陸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13：30-15：00）

會議地點：陸軍官校黃埔廳

主持人：陸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 許綜升 主任

出席人員：義守大學 陳淑津組長 陳雅怡組員；文藻外語學院 王愉文館長 黃明莉館員；樹德科技大學 許鈺珮組長；和春技術學院 張淑眉館員；東方技術學院 楊弘章館員；正修科技大學 黃幸雯館員；高苑科技大學 鍾美玲組長；輔英科技大學 黃麗娟館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蔡清隆館長 蔡玉雲組長；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王荷媚館員；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黃怡如組長 陳少華館員；空軍軍官學校 陳美珠館員；高雄大學 林文揚館長 劉思吟館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單國卿館長；陸軍軍官學校 許綜升主任 永美華副主任 廖偉宏上尉 洪緯軒少尉 王聖驊館員 鄧消如館員 劉煥美館員

記錄：陸軍官校劉煥美

壹、主席致詞：

各位館長及連盟成員伙伴們大家好，首先代表校長陳將軍及全校師生，歡迎各位聯盟成員，蒞臨陸軍官校。非常感謝諸位學校圖書館的館長、組長及館員，能撥冗來參加，97學年度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年會會議，時間過的很快，聯盟業務在各位協助下，走向實質面的合作及提升聯盟功能性的加強。最後有召集單位交接禮式，將重任交給高雄大學。會後安排參觀本校的全民國防活動。再次歡迎蒞臨指導。

貳、業務報告：陸軍官校鄧消如

一、經費：

本校97年10月24日由文藻外語學院移轉聯盟經費計102,027元及現金款1,200元。

(一)收入：

1. 97年10月30日函請各校繳交年費2,000元，14所計收入28,000元。

2. 98年3月函寄並收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校入會費10,000元及年費2,000元。

(二)支出：聯盟海報設計及印製費6,390元。

(三)目前經費結餘135,637元整；另現金款1200元。(詳附件一)

二、共印製聯盟海報30張，各校2張，已於97年12月寄發各校張貼推廣運用。

三、聯盟借書證收繳作業：目前已完成回收合計2720張，將轉交下一屆召集單位統一管制(詳附件二)。

四、聯盟網站資料更新：已於97年12月修訂完成，請各聯盟圖書館多加運用。

貳、上次會議(97年11月13日)提案執行情形：

一、提案單位：陸軍官校資圖中心

案由：推薦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加入本聯盟，提請討論。

說明：擴大聯盟會員的加入，讀者可多方取得資訊管道，使合作館之間的資訊交流更多元。

決議：全體聯盟會員一致通過。明年98年大會時追認。

執行情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於上次業務會議(97年11月13日)經全體聯盟會員一致表決通過加入本聯盟，已於98年3月繳交入會費10,000元和年費2,000元。

二、提案單位：陸軍官校資圖中心

案由：聯盟組織章程及館際合作辦法更新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詳附件三之一及三之二)。

說明：現在的聯盟組織章程(92.4.17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及館合辦法(93.6.3會員大修正通過)經過四年之運作，條文內容是否須更新以符合目前聯盟會員業務之需求。

決議：經聯盟會員表決通過修訂及新增條文。

執行情形：聯盟組織章程及館合辦法修訂條文業已於聯盟網頁更新。

三、提案單位：陸軍官校資圖中心

案由：強化聯盟實質合作，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聯盟合作與其他聯盟所提供之合作無顯著差異，基於整合各校資源推展區域圖書館理念，請各校就強化實質合作關係進行討論。【方案一：辦理跨校圖書活動。例如：作文比賽、讀書會、書展、講座、藝文展演...；方案二：辦理館員進修、培訓活動。例如：交換館員、研討會、館際互訪觀摩、國內外訪察...；方案三：發行圖書資訊刊物。例如：聯盟電子報（會訊）、期刊...】

討論情形：

義守大學陳組長提議：可組團參觀北部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許組長提議：可辦講座，資源分享費用分擔；

實踐大學蔡組長提議：電子報放在聯盟網頁。

決議：本案僅提供可能方向，依據各位的建議方案，由本校承辦。並期望未來能朝向這方向發展。

執行情形：為強化聯盟實質合作，首先就組團參訪圖書館活動進行籌劃事宜。

97年12月24日經初步調查各館意見並蒐整租車及住宿行程相關費用，原規劃於寒假期間2月12日-13日(2天1夜)，辦理參訪台大、交大、中興及逢甲等4所圖書館活動，惟經再次確認各館報名人數後，因報名人數不踴躍，致使未能成行。

四、提案單位：陸軍官校資圖中心

案由：推選98學年度「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召集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本屆聯盟召集單位陸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任期至98年7月31日止，本次會議需推選下一學年度召集單位，以便下屆召集單位有足夠觀摩及交接時間。

決議：經聯盟會員薦舉由高苑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大學三校進行票選。舉手投票表決由高雄大學承接98學年度「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會員」

召集單位。

執行情形：本校於期限內辦理業務交接事宜，俾利98學年度召集單位國立高雄大學廣續遂行聯盟相關事宜。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

案由：提請修訂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第五條條文(詳附件三)，以使本聯盟 NDDS 館際合作優惠比照高雄學園優惠標準實施。

說明：

1. 依 97.12.25 高雄學園圖書館聯盟工作會議提案一決議 3. 辦理。
2. 為加強會員館服務及簡化作業程序，提請修訂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第五條，使本聯盟 NDDS 館際合作優惠比照高雄學園優惠標準實施。
3. 第五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p>線上館際合作服務：</p> <p>1. 服務平台：「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al Document Delivery System, NDDS)」。</p> <p>2. 服務項目及優惠方案(1)館際借書</p> <p>a. 依實際郵資計算，不另收服務費。</p> <p>b. 可借資料類型、借書冊數、借書期限、續借、預約、逾期罰款、遺失賠款或其他賠償及方式等，均依被申請館之規定。</p> <p>(2)文獻傳遞</p> <p>a. 紙本式複印：每頁(A4)新臺幣 1 元，實際郵資另計。</p> <p>b. 以 Ariel 方式傳送：每頁新臺幣 2 元。</p> <p>c. 以上均不另收服務費。</p> <p>(3)若合作館和其他圖書館間另有更優惠之協議，得自行決定採何種方式，不受以上優惠方案之限制。</p>	<p>期刊文獻服務費用，計費方式如下：</p> <p>1. 紙本式影印費用每頁新臺幣貳元整，郵資另計。</p> <p>2. 以 Ariel 方式傳送者，每頁新臺幣參元整。</p>

決議：本案經舉手投票表決 14 票贊成通過；公佈上網後於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陸軍官校資圖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第四條條文(詳附件三)。

說明：現召集單位保管各館繳回之聯盟借書証多達 2720 張，建議申請補發不用再繳工本費 100 元。

修訂後	修訂前
各聯盟學校圖書館讀者如遺失館際借書証可向召集單位以電話和電子郵件申請補發。	各聯盟學校圖書館館際借書証如果有遺失均須電子郵件通報召集單位圖書館及發証單位圖書館,並負擔重製工本 100 元。

討論情形：1. 和春技術學院 張淑眉館員：提議仍需酌收費用 20 或 30 元，
做為學生警惕之用。

2. 文藻外語學院 王愉文館長：建議聯盟不收費，各校依情況自行決定酌收費用。

3. 高雄大學 林文揚館長：若由各校自行決定收費，學生會相互比較為何各校收費標準不一。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後,仍維持原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PM 15：00。

附件一：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結算日：98年4月24日

科目	收入	支出	經費結餘	摘要
文藻外語學院移轉 (97年10月24日移轉)	102,027		102,027	97年10月24日移轉
聯盟年費 (97年11月)	28,000		130,027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東方技術學院、高雄大學、實踐大學、空軍軍官學校及陸軍軍官學校等十四所學校
聯盟海報印製		6,390	123,637	召集單位製作印刷
空軍航校繳交入會費	10,000		133,637	
空軍航校繳交年會費	2,000		135,637	
總結餘款			135,637	

(二)現金款明細表

結算日：98年4月24日

科目	收入	支出	經費結餘	摘要(經費來源)
文藻外語學院移轉 (97年10月24日移轉)	1,200		1,200	館際借書證重製工本費

附件二：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回收統計表

資料時間：98年4月24日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回收時間	張數
義守大學	陳雅怡館員	97/12/2 收到	208 張
高雄大學	劉思吟館員	97/11/18 收到 (98/1/6 掛號補寄出 20 張)	208 張
文藻外語學院	黃明莉館員	97/10/24 收到	188 張
樹德科技大學	許鈺佩組長	97/11/27 收到	206 張
和春技術學院	張淑眉館員	97/3/18 收到	123 張
東方技術學院	吳宗靜組長	收到(20 張寄出)	209 張
正修科技大學	黃幸雯館員	97/3/5 收到	216 張
高苑科技大學	尤濬哲姐長	收到(20 張取回)	195 張
輔英科技大學	郭惠芬組長	收到(20 張取回)	229 張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蔡玉雲組長	97/11/23 收到	208 張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王荷媚館員	收到(20 張寄出)	165 張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黃怡如組長	收到(20 張取回)	195 張
空軍軍官學校	陳美珠館員	97/12/2 收到	210 張
陸軍軍官學校	鄧消如館員	繳回	160 張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朱家瑩館員	由陸官的借書証撥發 50 張	新會員
合計			2720 張

附件三：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聯盟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聯盟內會員為達公平、互惠、資源共享，彼此得依下列規定進行館際合作，合作方式分為圖書互借、期刊文獻服務、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等四項。
- 第二條 開放互借資料
1. 僅限一般性、可外借之圖書。
 2. 現期及合訂本期刊、報紙、參考書、珍善本圖書以及視聽資料、電子式資料等非書籍資料均不提供外借。
 3. 電子資料庫開放聯盟讀者入館使用。
- 第三條 會員彼此議定同時持有對方館際借書證五十張，供彼此讀者持憑至對方圖書館借閱圖書。
- 第四條 館際借書證如果有遺失均需電子郵件通報召集單位圖書館及發證單位圖書館，並負擔館際借書證重製之工本費 100 元整。
- 第五條 線上館際合作服務：
1. 服務平台：「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al Document Delivery System, NDDS)」
 2. 服務項目及優惠方案(1)館際借書
 - a. 依實際郵資計算，不另收服務費。
 - b. 可借資料類型、借書冊數、借書期限、續借、預約、逾期罰款、遺失賠款或其他賠償及方式等，均依被申請館之規定。
 - (2)文獻傳遞
 - a. 紙本式複印：每頁(A4)新臺幣 1 元，實際郵資另計。
 - b. 以 Ariel 方式傳送：每頁新臺幣 2 元。
 - c. 以上均不另收服務費。
 - (3)若合作館和其他圖書館間另定有更優惠之協議，得自行決定採何種方式，不受以上優惠方案之限制。
- 第六 「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服務以免費提供為原則。
- 第七條 持館際借書證向貸方圖書館借書，每張可借閱圖書五冊，借期十四天，不得續借和預約，每書每日逾期依貸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之。所借之圖書遺失或損壞至不堪使用時，借方圖書館應依貸方圖書館之賠償規定賠償之。其餘相關事宜均依借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借方圖書館以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名義所提出之借書申請，

貸方圖書館應於二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寄(送)出，寄送費用由借方圖書館負擔，並依實際郵資計算，不另收服務費；如貸方圖書館暫時無法借出，亦應在二個工作天內回覆說明無法借出的原因。

第九條 彼此圖書館應教導其讀者遵守使用對方圖書館資源之各項規定，並各為其讀者在對方圖書館之借書及閱覽行為負完全之責任。

第十條 需定期提供聯盟內之各項統計資料，由聯盟工作小組彙整報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